

华泰财险附加债务确认批单（CB 版）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下“B. 定义，5. 债务确认”适用下述条款：

债务确认

在“无清偿能力”的情况下，是指：

- a) 由破产受托人、清算人或具有类似职能的主体（视情况而定）对“买方”的破产财产，按照分配程序，对“买方”仍未支付的“被保险人”发票金额进行书面确认；或者
- b) 由接管人、行政接管人、指定代表人或具有类似职能的主体对“买方”账簿在其任命日当天所显示“买方”对“被保险人”仍未清偿的金额进行书面确认；或者
- c) 如果“被保险人”无法取得以上(a)或(b)的债务确认，以下能构成债务确认：
 - (i) “被保险人”能向本公司以其合理满意的方式证明正积极追讨如以上(a)或(b)所述的“债务确认”；和
 - (ii) 有管辖权的破产法院签发的、列明“买方”及其所欠债务的书面确认；和
 - (iii) 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、“被保险人”已对买方执行“买卖合同”项下债权的证明；和
 - (iv) 向本公司提交的“被保险人”已交付而买方已接受“承保商品”的证明文件。

在“不履行债务”的情况下，是指：

- a) 对“买方”事务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“被保险人”胜诉的判决副本；或
- b) 如果“被保险人”无法取得胜诉判决，以下能构成债务确认：
 - (i) 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“被保险人”积极争取法院判决的证明，包括书面法律陈述或意见，详细说明被保险人争取判决的过程和可能无法取得判决的原因；和
 - (ii) 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“被保险人”已对买方执行“买卖合同”项下债权的证明；和
 - (iii) 向本公司提交的“被保险人”已交付而买方已接受“承保商品”的证明文件。

此批单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，仅以本批单内容修改保险合同，本批单未约定事项仍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为准。